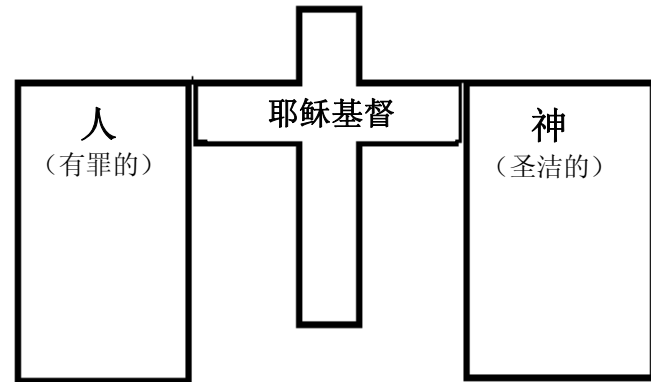


# 成为基督徒



Visit us at:  
<http://www.bcbsr.com>  
<http://www.o-bible.com>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3:3这是人真正地成了神的儿子。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3:5,6所以也有二种施洗。一种是用水施洗，也就是悔改的施洗；一种是用圣灵施洗，也就是重生的施洗。

一旦人有了得救的信，并且决定过约旦河，那么从神生并不需要人自身的努力。它完全是在人的努力之外完成的，经上写到：“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1:12,13

## 应许之地

希伯来书在将应许之地描写成安息之地，将它比作神的安息时说：“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希伯来书4:9,10 那些从神生的安息在神的恩典里，经上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马书4:4,5 这样的人已经进了新的国里。

“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歌罗西书1:12-14

而正如赦免罪过是恩典，将人从罪里拯救出来也是恩典。这能从某种程度上在今生感受到，而最终在来世将从永恒的意义感受到。当在这个世代努力地象基督所行的那样去行的时候，那些从神生的寄希望于他们将来的复活。因为甚至约伯都宣称：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约伯记19:25-27

这是那些说他们信，而他们的意思其实是他们只是明白。是的，他们可能有这个信息的正确概念。但这些概念的真实性还没有生根。与存在主义的基督徒正好相反，这些基督徒根本没有感到它的真实性。他们喜欢辩论太师椅神学的议题，但不是从应用的角度出发。上面我曾提到雅各书里对他们很有用的经文。另外还有：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那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各书1:22-25**

同样是通过圣灵，神用感受帮助这些人认识到这个信息的真实性。我们看到神在旷野行神迹，为以色列人提供吃的、喝的，并奇迹般地帮助他们生存。通过他们的合作，这种证据能帮助他们产生对神的恩典的真正的依赖，增长对神的存在真实性和神的拯救的大能的信心。

## 过约旦河

希伯来书的著者在说到以色列人没能进入应许之地的时候说：“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希伯来书3:18, 19**

被一路领到约旦河而拒绝过去，这种拒绝是对圣灵的引领犯下的最终极的罪，将导致不信之人被永远地拒绝和定罪，如前面提到的**希伯来书6：4—6**所指出的那样。但许多人其实正走在通向约旦河的路上，还没有得到对福音的足够启示来做出决定。就如我在一开始所说的，信不是选择的问题。然而在得到足够的证据后，就得做出选择了。

如果说过红海就象约翰的施洗一样——悔改的施洗，那么过约旦河就象耶稣的施洗——重生的施洗。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马可福音1:8**

成为基督徒意味着进入神的国。进入一个国就必须承认并且顺服国王。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马书10：9，10**

## 拯救的信息——神所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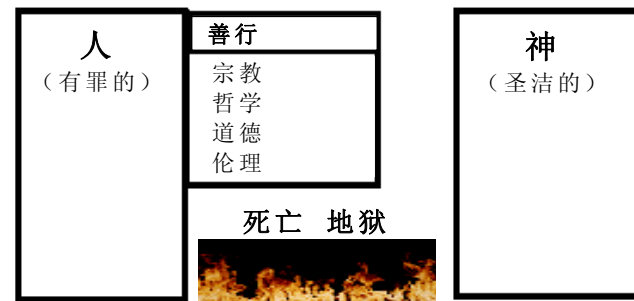
神造人来与他自己交通。我们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23**人是有罪的，而神是圣洁的，这就导致这两者的分隔。“耶和华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以赛亚书59：1，2**

这个分隔的结果就是物质的、永恒的审判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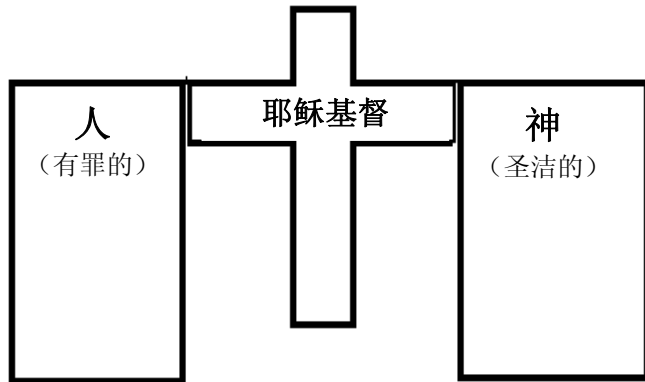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6：23 a**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示录21:8**

人试图用各种方法跨过这个鸿沟，回到神那里，但都功亏一篑。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罗马书3:20-24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3:16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因为罪需要付出代价。这样你要么在地狱里为自己的罪付出代价，要么接受基督替你给神付的代价。通过基督，神白白地、恩慈地赦免你的罪。这不是挣来的，而是靠信心接受的。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马书4:4, 5

既信了，神就使我们变成新的被造物。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歌林多后书5:17

这就是神与信徒立的新约：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歌林多前书6:9, 10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21:7, 8

### 着重感受的感觉者

有些人喜欢表达他们的感情。他们喜爱基督或感受到圣灵的领引。虽然这是基督徒生活中合宜的一部分，但有些人只信他们能感觉到的耶稣，而不信圣经所说的基督。他们的基督往往不是圣经所说的基督，而是他们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基督，就像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上制造并崇拜的金牛犊一样。他们没有耐心等待摩西将带给他们的神的话，而是造了一个可以用他们自己的情感来控制的偶像。这些人否认或贬低神通过圣经理性地与我们交通这一概念，而以纯粹的存在主义的态度对待基督徒生活。他们是非理性的感受寻求者。这就是新时代的存在主义基督徒。

但神能在这上面做工。这些人需要认识到神的应许及神在基督里预备的名分的意义。相信神的应许是圣经所说的信的焦点，而不是感受感觉。象赦免罪过这样的概念是比较奇异的，因为它是一个位置的概念。

这些人还可能在除了表达他们的感情之外实际做事上软弱。因为他们强调的不是行道，而是感觉。而圣经所说的悔改是诚实的努力，不光是人的态度，还有人的行为。这是一段针对这些人的很好的经文：

“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 歌林多后书5:7

“眼见”包括“感觉”，与对神的感受相关。对基督的合宜的感受应被视为信他和顺服他的结果，而不是信的中心。使人得救的信是信基督而不是信自己的感觉。

### 什么都不做的思想者

## 寻求者分类

寻求的人中，有几种不同的，他们的信心须在不同的方面得到加强才能进入应许之地。以下是几类我所想到的。

### 自以为是的墨守律法者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多属此类，现在那些觉得自己的道德比别人高尚，或觉得自己来自道德高尚的文化背景的人也属于这一类。耶稣和保罗对这种人采取的办法相同，那就是通过用律法衡量他们来羞辱他们。

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问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

马可福音10:17-19

这个人需要明白没有好人，特别地，他自己就不是好人。他自称守了诫命。但他不明白，要守的不仅是诫命字面上的东西，而是诫命的精神。于是耶稣又给了他一个诫命，他的拜偶像者的贪婪便暴露出来。那些自以为是的“好人”所需要的是羞辱。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中对他们所做的。

### 无羁的放荡者

还有些人，他们承认耶稣是救主，知道自己是罪人，但继续放肆地以罪的生活方式生活。基本上讲，他们拒绝承认基督是主；或只在口头上承认基督是主，而这对神来说没有什么意义。

这些人需要明白神对罪的憎恨，明白基督所带来的不只是对罪过的赦免，同时也是让他们最终摆脱自身生来具有的罪性。这里是两段适合于他们的经文：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

“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希伯来书10:16, 17

福音的真实性由基督应验旧约的预言和他所行的神迹，特别是他从死里复活所证实。

## 得救的条件 —— 你要经过什么

神所给的救赎被称作是礼物。“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书6:23然而它不是无条件给你的。得到这礼物的条件就是信基督是主和救主。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信了基督，就成为由神生的。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1:12

既信了，就被认作是在基督里的，就成了圣灵永久的居所。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以弗所书1:13, 14

## 但这里所说的是什么样的信呢？

因为有一种信就不能使人得救。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雅各书2:14

还有播种的寓言（[路加福音8:4-15](#)）里讲种子落在磐石上的例子。耶稣说：“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喜欢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后退了。” [路加福音8:13](#)

有的落在磐石上枯萎死去  
信的种子在心里不够深沉  
要接受神应许的永生生命  
须相信主耶稣的死而复活  
开始他们听道就喜欢领受  
遭遇试炼信心就后退萎缩  
因他们接受信仰没有根基  
受逼迫竟然迷茫离弃真道

他们不俱备那种能使他们得救的信心。的确，有些在某种意义上被称为“信徒”的，其实是“假弟兄”。在使徒行传里，因为着重于记录历史，路加记录的是当时的人是怎么被称呼的。

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 [使徒行传15:5](#)

但在加拉太书里，保罗记录了他们真正是什么。关于同样这些人，他说：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加拉太书2:4](#)

然而，所有这些都合法地被称为“基督徒”。因为“基督徒”一词在圣经里只提到三次，二次在使徒行传，它仅记录了基督的追随者在当时被称为什么，而没有深究他们实际的救赎状态。另一次是在彼得前书，同样也是指基督的追随者被外人称做什么。再考虑到新约里的书信是写给基督徒教会的，这让人明白基督徒并不能因为外在地加入某个机构组织而得救。保罗给歌林多的基督徒写道：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歌](#)

“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以赛亚书66:2](#)

**谦卑使人认识到罪**，这是我们意识到需要得救和神的恩典所必须的。这使得我们接受耶稣为我们的救主。

**谦卑使人认识到圣经是神的话**，因而从中得出我们该如何生活，也就是说我们应该以求应用和顺服的态度来读圣经。这使得我们接受耶稣为我们的主。

的确，用这种态度来与神的话相互作用能造就人的信心。经上写到：“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罗马书10:17](#)

那么旷野里的以色列人所得到的具体信息是什么呢？他们所得到的是摩西律法，也就是圣经里的前五本书。（见[律法的必要性](#)网页）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加拉太书3:24](#)

这是怎么实现的呢？不是作为称义的办法或依据，而是借其认识到罪。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马书3:20](#)

我们要想明白我们需要得救和神救赎我们的恩典，这是必须的。因为人若不首先与神认同，认识到自己是败坏的、有罪的、不洁净的，就不可能以神所能接受的方式去信。

律法也显示了神的公义。因为若没有公义的惩罚和代价就赦免罪，神就不是公义的了。尽管其它有些宗教有这种错误的概念。而且，它显示出神对罪的恨是多么深，对可能会被有些人认作是小事的憎恶程度。如果我们没有救主，这会使我们绝望。但许多人在明白这一点时已经太晚了。

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 **彼得后书2:20, 21**

这里“认识”一词是希腊文的“epignosis”。“epi”是表面的意思，“gnosis”是认识的意思。这个希腊词还出现在希伯来书第十章里。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希伯来书10:26, 27**

这与上面提到保罗对歌林多人在歌林多前书第十章里的警告属于一类。彼得后书2：20，21的另一层意思是说，这种人的特点是他们的行为与他们还没有被重生这一属性相符。对那些由神生的，经上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歌林多后书5:17**，而另外那些人则不具这种新的特征。从生活方式的意义上，约翰更明确地写到：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明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约翰一书3:9, 10**

的确，在进一步阐述那些由神生的人的行为时他说：

“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 **约翰一书5:3, 4**

因而从神生会自然地表现在行为上，正如没有被重生也会自然地表现在行为上。在旷野的经历是还没有从神生的人在认识基督、通往得救的路上的挣扎。

## 建立得救的信

在建立起得救的信心的过程中，神在我们身上培养的最基本的品质就是**谦卑**。

**林多后书13:5**

(另见约翰一书查经有关如何认出由神生的)

## 那么什么样的信才能使人得救呢？

使人得救的信具有坚固、确定的特征。在描述使人得救的信时，保罗指着亚伯拉罕的信说：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罗马书4:20, 21**

使人得救的信完全地相信神的诺言，这种全然的信不可避免地会表现出它的坚忍不拔。

“我们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 **希伯来书3:14**

“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歌林多前书15:2**

这里“完全相信”，我不是说人完全地相信自己得救了。我是说人要完全地相信神的诺言，并且神能够实践他的诺言。所信的不是我们自己的信心，而是神的诺言，以及作出诺言的那一位。

与任何确定的信一样，使人得救的信不光是嘴上说信，而是付诸应用的信。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马太福音7:21**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借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雅各书2:18**

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雅各书2:24**

这不是说要将信建立在行为上，而是说具有行为的信才能使人得救。

## 如何造就使人得救的信呢？

使人得救的信是在跟随耶稣基督时，与神配合造就出来的。

听到福音，许多人不能当时就决定是否相信。因为信与不信不能简单地由意愿决定。不应在人还没有真正相信的时候强迫他做出信仰表白。而且在人明明不俱使人得救的信时不应假定他已经得救。人若不俱使人得救的信，那么没有技术或仪式能使他自动得救。

然而，人可决定追寻神。“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马太福音7:7许多人的确需要时间来更好地认识耶稣，之后才能真正地做出信仰告白。耶稣站在门外叩门。“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3:20是的，你可以试着祷告来把门打开。你可以决定跟随耶稣。这使人走上得救的路。你出了埃及，到了旷野，走向应许之地。这就是得救的过程中的寻求阶段。

## 出埃及

人做出决定作为寻求者跟随基督可比作以色列出埃及、过红海。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能到达应许之地。保罗将此应用于基督徒，写道：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歌林多前书10:1-5

过红海还可比作约翰的施洗。它是让人悔改的施洗。人决定改变他们所走的方向，跟随耶稣。

## 在旷野徘徊

离开埃及之后，他们进入旷野。耶稣也走了相似的路。他先受了约翰的悔改洗。尽管约翰自己承认耶稣不需受这种洗。但耶稣回答他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3:15因为他是在代表人类去这样做的。“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马太福音4:1这也是以色列人所经历过的。圣灵在白天做为云柱，夜里做为火柱领着他们。耶稣用申命记里的经文回击试探的魔鬼，而申命记写的也正是旷野里的以色列人。耶稣所引用的一段经文部分地展示了以色列人在旷野徘徊的目的。

“你也要记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的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命记8:2,3

## 倒毙旷野

旷野有两个目的，这两个目的是相互关联的。在这里，神培养、考验我们的信心直到它达到能使我们得救的程度，或直到我们在旷野死去。那些如歌林多前书10:1-5所说，死在旷野的人就像那些虽为基督徒，但没有真正建立起对基督的信心，而至死只在名义上是基督徒，或永久地拒绝圣灵的引领的人一样。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希伯来书6:4-6

因为有些人对基督只有一些肤浅的认识，没有切身地了解他，并在一定程度上悔改，而是往回走，以至被定罪。

“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